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战争、敌对行动、 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已宣布或认定存在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工作或生活期间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于该次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如涉及使用核武器、核辐射、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的，保险人不负责

赔偿。